

2023 年度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编制海安城市管理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海安市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协调、宣传教育、队伍建设、监督检查、考核奖惩和应急指挥；组织海安市域规划区城市管理执法和市容环境卫生监察。

3. 负责规划区城市市容管理工作、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全市物业行业管理工作、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市区公共自行车网点布局的规划、建设和系统运行监管、非机动车停放秩序管理以及人力客运三轮车营运管理。

4. 负责规划区、建制镇的建成区、市域公路两侧户外广告的设置审批与管理。

5. 牵头组织协调规划区城市环境整治、精细化长效管理及其他重大活动，负责在规划区内行使市容和环境卫生、规划管理、绿化管理、市政管理、人民防空、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无照商贩占道经营、公安交通管理方面对非机动车在人行道乱停乱放行为以及物业管理方面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督查协调科、财务审计科）、政策法规科（行政服务科）、市容环

卫管理科（垃圾分类管理科）、综合整治科、物业行业管理科、海安市城市建设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海安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市物业管理服务中心）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聚力精管善治，全力开展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和江苏省城市管理示范市创建工作

1. 提标市容秩序管理。推进市容环卫责任制管理全覆盖，打造“门前五包”智慧管理示范路，落实“门前五包”星级化评比制度，加大对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区管理行为的查处力度。丰富人员网格化、时间错时化管理，实行“定时、定点、定人、定岗”责任机制，对农贸市场、学校周边等重点区域，采取日常管理和集中整治相结合的方式，常态化开展非机动车、非法小广告、流动摊点、乱堆乱放、乱搭乱建等专项整治行动，夯实长效管理基础。积极推进城市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设施设置规范片区和特色街区选树培育活动，努力建成规范片区和特色街区各 1 个。充分发挥部门联动机制，联合路长制单位、公安、市场监管、交运等部门，持续开展不文明行为联合整治，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2. 开展违法建设治理。围绕“新增违建零增长、历史违建减存量”的目标，深入开展违法建设治理，将存在安全隐患的人员密集场所违建，主干道两侧、老旧小区改造中影响市容环境的违建作为整治重点，加大对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和使用功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建立违建治理防控责任清单，完

善物管企业源头发现机制，推进违建治理重心前置，确保新增违建“早发现、早制止、早上报、早拆除”，构建“群防群治、共治共享”的治理体系。进一步强化协同管理机制，让不敢违、不能违、不想违成为常态。坚持党建引领，持续培育“红色管家”群体，推动无违建小区向无违建社区、无违建示范街区和无违建示范路拓展延伸。

3. 提升集镇市容市貌。持续推进集镇区市容市貌整治提升，落实“门前五包”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整治店外经营、乱堆乱放、乱涂乱画、马路市场等违法行为，各区镇努力建设一条环境美好示范路。各区镇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合理区域，规范建设便民疏导点或对原便民疏导点进行改造，每个区镇至少设置1个，引导集镇周边流动摊贩进入指定区域经营，实施集中管理。

（二）开展“三大行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 开展扬尘污染治理行动。全面深化扬尘治理“654”专项行动，推行全域管控、高压管控、智能管控标准。针对重点区域周边三公里范围，常态落实“一日三查”、联合巡查、扬尘污染应急处置，建立健全问题发现、交办、整改、销号工作机制，确保“工地无裸土、路面无积尘、运输全封闭、监测全覆盖”。注重抓好正向激励机制落实，培育“红榜”和“豁免”工地，激发企业扬尘治理主体作用。始终保持扬尘治理的高压态势，依法依规落实快查重处、信用惩戒、增收扬尘税、媒体曝光等制度。加大智慧工地建设力度，年内扬尘示范项目和示

范镇街（社区）建成率分别达 60%和 30%以上。加快推动防尘降尘智能监管系统应用，全面推行扬尘类案件快查快处、顶格处罚。

2. 开展餐饮油烟治理行动。加大智慧餐饮油烟监管平台建设力度，持续推进 300 平方米以上及重点区域 100 平方米以上餐饮场所纳入油烟在线监测系统，实现监管全覆盖。持续开展重点管控区域和市区规模以上餐饮场所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排查整治，力争油烟净化装置安装率达 100%。加强餐饮油烟管控工作，严格落实餐饮场所红、黄、绿分级监管制度，对城区 30 家餐饮单位餐饮油烟管理进行提标。推广使用油烟小程序“油易查”，进一步落实油烟净化装置的清洗、日常维护，实现执法监管的规范化、便利化。

（三）实施“四大工程”，打造宜居宜业人居环境

1. 实施物业管理提升工程。扎实开展“物业管理服务提升年”活动，规范物业管理各方主体行为，建立健全市、街道、社区、小区四级治理体系，进一步落实市级、镇级联席会议制度，每月研究物业管理投诉难题。严把源头进口关，规范前期物业服务企业选聘工作，探索新建商品房由建设单位通过全市统一的管理平台实施招标。规范物业服务等级标准，细化分类制定消防、电梯、绿化、装修、秩序、清洁、日常服务等物业服务标准，形成“质价相符、按质论价”的物业服务市场价格机制。鼓励物业企业拓展养老、家政等多元化服务，探索“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满足居民多样化多层次生活需求。结

合实际情况，修订农民安置区物业管理暂行办法。开展“明明白白消费”活动，推进物业服务“三公开”制度，在小区显著位置公示物业服务相关信息，让物业服务和收费公开、透明。出台物业服务信用评价办法，定期公布“红黑榜”，对“黑榜”企业劝退小区物业管理。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进小区，公开执法部门投诉方式，排查整治物业行业突出问题，严肃查处物业管理违法行为。引导居民积极参与管理小区事务，实现符合法定条件的新建商品房小区和老旧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全覆盖，激发基层治理活力。推进以街道社区党组织、业委会、物业公司协同共治为主要内容的“红色物业”建设，每个成立党组织的物业服务项目利用物业服务中心打造党群服务阵地不少于1处。放大“红色管家”品牌效应，创建1个省级、2个南通市级党建引领示范点，在行业内部形成“树典型、立标杆、学先进”的良好新风尚。

2. 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的意见，在前几年完成外立面出新、单元门安装、楼道文化打造、“蜘蛛网”规整等改造的基础上，实施以雨污管网改造、停车位增设、垃圾分类设施投放、绿化提升、道路修复为主要内容的老旧小区完善类、提升类改造，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老旧小区环境“脏、乱、差”，小区设施“残、破、缺”问题，确保涉改小区居住环境明显提升、配套设施逐步完善、安全防范显著加强。

3. 实施主要道路整治工程。根据南通市统一部署，持续开

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重点围绕城市主要道路两侧，尤其是交叉路口周边各类箱体、建筑立面、城市家具等内容以及城市背街小巷，对长江路（宁海路—东湖路）等路段进行专项整治，坚持点、线、面结合，确保整一片、成一片、靓一片，着力提高人居环境质量，提升长效管理水平，实现城市形象大改观、功能大完善、品质大提升。

4. 实施智慧停车扩展工程。推动全市停车场统一接入智慧停车平台，逐步实施停车资源共享“一网统管”。调动小区地下空闲停车资源向市场释放，最大程度提高停车资源利用率。持续推进智慧停车收费向后街里巷延伸，用价格杠杆盘活停车资源。探索创新“共享停车”，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停车场、小区闲置停车泊位以“错时开放”形式对外共享车位，解决停车资源不平衡问题。扩大新能源汽车专用车位比例，推广一站式停车和充电模式，打造一体化智慧停车泊车和充电桩综合体示范项目。

（四）构建“五大体系”，建成适应时代发展的城市管理新格局

1. 构建职责明晰的工作责任体系。充分发挥城管委的高位监督、指挥协调作用，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城管牵头、部门协同、属地管理、社区自治、群众参与的城市治理组织体系，着力构建齐抓共管的“大城管”格局。明确城市管理领域部门协同责任，进一步强化执法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健全首问负责、现场取证、线索移送、执法反馈工作机

制，推动形成管理执法闭环体系。构建一贯到底的监督管理责任体系，强化行业指导、监督、考核。

2. 构建智慧智能的科学管理体系。按照“整合、共享、节约”的原则，以数字城管为基础，打造“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城市智慧管理平台。积极整合智慧城管、综合执法、物业管理、数字环卫、渣土运输、餐饮油烟等系统数据，实施数字城管向智慧城管系统升级。强化大数据分析运用，收集分析数字城管平台案件、市民热线数据，找出市民关注的、反映突出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升管理的预见性、科学性。充分运用综合执法系统，突出执法办案全过程留痕和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新建与住宅小区综合治理管理体制相适应的智慧物业系统，切实提高快速发现、派遣和处置问题的效能。

3. 构建覆盖全面的社会治理体系。开展“城管进社区、执法进小区”系列活动，推动人员、执法、宣传、服务进社区，形成“社区城管”工作制度，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治理格局，提升城市管理工作效能和群众满意度。持续加强党的建设，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化示范岗创建活动，进一步放大“蓝盾先锋海城惠民”党建服务品牌效应，力争形成一批党建特色亮点品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巩固“机关作风建设提升年”活动成果，深化“强转树”专项行动，打造政治合格、作风优良、勤政廉洁、为民服务的城管执法队伍。

4. 构建系统完备的依法行政体系。深化“厚植为民情怀，

提高执法水平”主题教育成果，加强队伍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树立先进典型，开展文明执法中队、优秀执法队员评选工作，增强队伍凝聚力。深入践行“721”工作法，创新“三联单”执法机制，通过“首次教育、二次警告、三次处罚”方式，轻微违法行为实现“首违不罚”。贯彻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行政败诉问责追责，推动公正文明执法。大力推行岗位练兵，开展“以案释法”、全景式全流程执法现场模拟训练、执法技能竞赛等活动，提升执法人员应对复杂执法环境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强化“人人办案”机制，提高办案质效。积极探索“非接触性执法”，打造“指挥中心+大数据+执法队伍”新模式，提升城市管理问题的联动处置能力。

5. 构建规范有序的区镇执法体系。落实城市管理属地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管理机制、人员配备、监督考核、工作保障等制度建设，夯实城市管理工作根基。加强区镇执法监督管理，充分利用综合执法平台，将案件平台向区镇拓展延伸，推动城管系统执法案件实现平台办理全覆盖。强化对区镇的执法指导和培训，区镇一线执法人员年度办案量不少于6件，赋权委托执法事项95%以上有办案实例。组建市级区镇两级专业督察队伍，健全对区镇综合执法工作的综合评价考核体制机制，“一竿子到底”对区镇城管综合执法队伍进行督察，强化考评结果运用，构建闭环执法督察体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海安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35.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89
九、其他收入	204.6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413.95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82.5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439.76	本年支出合计	4,447.36
上年结转结余	7.60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447.36	支出总计	4,447.36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海安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4,447.36	4,439.76	4,235.14								204.62	7.60					7.60
059001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4,447.36	4,439.76	4,235.14								204.62	7.60					7.6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海安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4,447.36	3,073.32	1,374.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89	249.13	1.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89	249.13	1.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		1.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09	166.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04	83.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13.95	2,041.67	1,372.2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413.95	2,041.67	1,372.28			
2120104	城管执法	3,413.95	2,041.67	1,372.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2.52	782.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2.52	782.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7.11	247.11				
2210202	提租补贴	535.41	535.41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海安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235.14	一、本年支出	4,235.1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35.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8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201.73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782. 52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235. 14	支出总计	4,235. 14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海安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35.14	3,032.30	2,874.66	157.64	1,202.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89	249.13	249.13		1.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89	249.13	249.13		1.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				1.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09	166.09	166.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04	83.04	83.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01.73	2,000.65	1,843.01	157.64	1,201.0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01.73	2,000.65	1,843.01	157.64	1,201.08
2120104	城管执法	3,201.73	2,000.65	1,843.01	157.64	1,201.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2.52	782.52	782.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2.52	782.52	782.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7.11	247.11	247.11		
2210202	提租补贴	535.41	535.41	535.41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海安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32.30	2,874.66	157.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54.66	2,854.66	
30101	基本工资	435.87	435.87	
30102	津贴补贴	1,117.01	1,117.01	
30103	奖金	355.35	355.35	
30107	绩效工资	50.17	50.1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6.09	166.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3.04	83.0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42	93.4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65	47.6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28	11.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7.11	247.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7.67	247.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64		157.64
30201	办公费	16.58		16.58
30206	电费	2.20		2.20
30211	差旅费	1.59		1.59
30215	会议费	1.62		1.62
30216	培训费	3.24		3.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6		1.16
30226	劳务费	3.20		3.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19		6.19
30228	工会经费	20.76		20.76
30229	福利费	2.76		2.7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2		2.4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28		87.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4		8.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0	20.00	
30302	退休费	20.00	20.0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海安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35.14	3,032.30	2,874.66	157.64	1,202.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89	249.13	249.13		1.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89	249.13	249.13		1.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				1.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09	166.09	166.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04	83.04	83.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01.73	2,000.65	1,843.01	157.64	1,201.0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01.73	2,000.65	1,843.01	157.64	1,201.08
2120104	城管执法	3,201.73	2,000.65	1,843.01	157.64	1,201.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2.52	782.52	782.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2.52	782.52	782.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7.11	247.11	247.11		
2210202	提租补贴	535.41	535.41	535.41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海安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32.30	2,874.66	157.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54.66	2,854.66	
30101	基本工资	435.87	435.87	
30102	津贴补贴	1,117.01	1,117.01	
30103	奖金	355.35	355.35	
30107	绩效工资	50.17	50.1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6.09	166.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3.04	83.0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42	93.4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65	47.6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28	11.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7.11	247.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7.67	247.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64		157.64
30201	办公费	16.58		16.58
30206	电费	2.20		2.20
30211	差旅费	1.59		1.59
30215	会议费	1.62		1.62
30216	培训费	3.24		3.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6		1.16
30226	劳务费	3.20		3.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19		6.19
30228	工会经费	20.76		20.76
30229	福利费	2.76		2.7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2		2.4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28		87.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4		8.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0	20.00	
30302	退休费	20.00	20.0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海安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58	0.00	14.42	12.00	2.42	1.16	1.62	3.24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海安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海安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海安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57.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64
30201	办公费	16.58
30206	电费	2.20
30211	差旅费	1.59
30215	会议费	1.62
30216	培训费	3.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6
30226	劳务费	3.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19
30228	工会经费	20.76
30229	福利费	2.7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4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海安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208.75		13.58		222.33
货物					98.75		13.58		112.33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98.75		13.58		112.33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执法记录仪	部门集中采购			8.00		8.00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手持云台	部门集中采购			0.58		0.58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部门集中采购	5.00				5.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部门集中采购			2.30		2.3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A4 黑白打印机	部门集中采购			0.50		0.5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装订机	部门集中采购			0.20		0.2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碎纸机	部门集中采购			0.40		0.4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文件柜	部门集中采购			1.60		1.60
	大型修缮费	大型修缮	电梯	部门集中采购	20.00				20.00
	大型修缮费	大型修缮	空调机	部门集中采购	25.35				25.35
	大型修缮费	大型修缮	办公桌	部门集中采购	22.40				22.40
	大型修缮费	大型修缮	厨房操作台	部门集中采购	14.00				14.00
	交通工具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专用车辆	分散采购	12.00				12.00
工程					110.00				110.00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110.00				110.00
	大型修缮费	大型修缮	房屋修缮	部门集中采购	110.00				110.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机关)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447.3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279.1 万元,减少 5.91%。

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4,447.3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4,439.76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35.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5.17 万元,减少 4.62%。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安排的资金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204.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7.56 万元,减少 21.95%。主要原因是使用其他收入安排的资金减少。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37 万元,减少 68.29%。主要原因是结转的项目不同,资金量减少。

(二) 支出预算总计 4,447.3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4,447.36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50.8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0.88 万元，增长 14.04%。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以及人员增加。

(2)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3,413.9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运转、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89.69 万元，减少 5.26%。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减少。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782.5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以及在职和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20.29 万元，减少 13.32%。主要原因是根据统一政策要求，今年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缴费基数的下调。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机关)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4,447.36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439.7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7.6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35.14 万元，占 95.23%；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204.62 万元，占 4.6%；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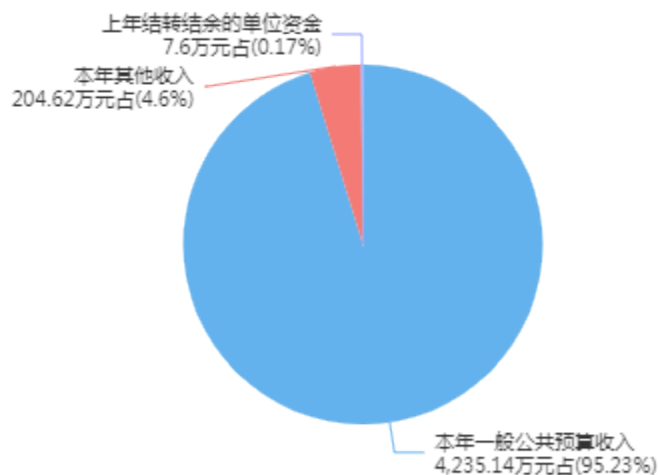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7.6 万元，占 0.17%。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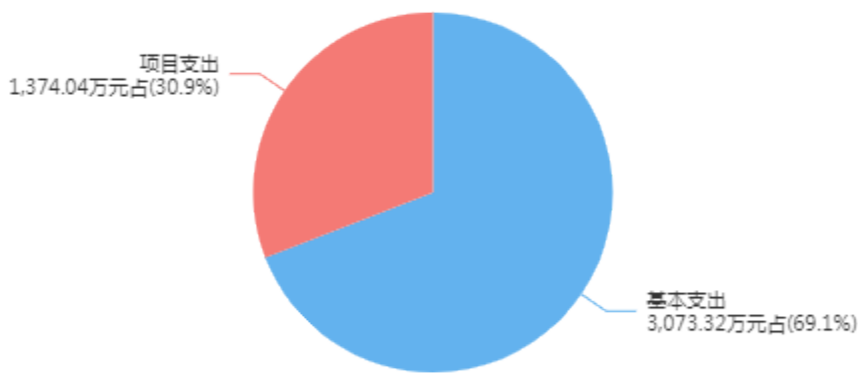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机关)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4,447.3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073.32 万元，占 69.1%；

项目支出 1,374.04 万元，占 30.9%；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机关)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235.1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29.14 万元，减少 5.13%。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的调整以及项目安排的资金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机关)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235.1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2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29.14 万元，减少 5.13%。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的调整以及项目安排的资金减少。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48 万元，增长 37.5%。主要原因是 有新增退休人员。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66.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27 万元，增长 13.9%。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以及人员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83.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13 万元，增长 13.89%。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以及人员增加。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支出 3,201.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5.76 万元，减少 3.49%。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安排的财政拨款减少。

2.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97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去年有结转金额。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47.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85 万元，减少 11.73%。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的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535.41 万元，与

上年相比减少 87.44 万元，减少 14.04%。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的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机关)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032.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874.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 公用经费 157.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机关)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235.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9.14 万元，减少 5.13%。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安排的财政拨款资金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机关)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032.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874.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

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 公用经费 157.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机关)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4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2.55%；公务接待费支出 1.1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4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4.42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现有车辆使用年限较长、维修频次高，拟采购一辆汽车更换。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4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1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机关)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6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机关)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

训费预算支出 3.2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机关)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机关)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57.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28 万元，增长 12.3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多，运行经费相应提升。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22.33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12.33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11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

金 4,447.36 万元；本单位共 1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374.04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